

#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文 件

博政办〔2016〕66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博湖县扶贫小额信贷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《博湖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博湖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

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1日



# 博湖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

根据自治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小额信贷贴息政策，积极提供条件，帮助和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，增加收入，使贫困户早日脱贫，并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和县委关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突出重点、扶持到户，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，规范程序、防范风险的工作原则，以促进贫困户发展产业、增加收入、脱贫致富为根本目的，充分发挥县农村商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金融杠杆作用，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，积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，确保有发展意愿、有发展潜质、有资金需求、有还款来源的贫困户获得免抵押、免担保的信用贷款，有效解决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的瓶颈问题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科学制定的“二年脱贫、三年巩固提升”的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目标和“十大专项行动”，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工作，从 2016 年起，用 5 年时间，落实各项政策，制定工作方案及相关办法，对全县符合贷款条件的扶贫对象，积极提供信贷支持，确保到 2020 年，所有扶贫对象实现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（2011—2020）》提出的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目标，为全县与全州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基础。

## 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政府推动，市场运作。要坚持政府推动，银行主动，部门参与，市场运作的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的基

本思路。各乡镇、村“两委”班子、住村工作组要积极协助农商行做好相关工作，农商行要主动服务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**（二）规范运作，防控风险。**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扶贫办与农商行要互相配合，规范运作，建立贷款风险分散和处置机制，不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。农商行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评级，审慎核定授信总额，合理设定贷款管理比率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自主参与。**县扶贫办、财政局、各乡镇、村“两委”及住村工作组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力度，让小额信贷工作相关政策和程序家喻户晓。充分调动和引导并尊重贫困户和带动主体发展产业带动致富的意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带动主体和贫困户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为确保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，其人员组成如下。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孟宪清 |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   |
| 副组长： | 胡定新 | 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    |
|      | 逯学忠 | 副县长、本布图镇党委书记 |
| 成 员： | 王光明 | 县财政局局长       |
|      | 解正国 | 县农业和畜牧兽医局局长  |
|      | 郑念伟 | 县林业局局长、县委农办主 |

任

|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宝鲁都 | 县民政局局长    |
| 张 虹 | 县审计局局长    |
| 邓绍文 | 县农商银行董事长  |
| 张鸿民 |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|
| 徐 涛 | 博斯腾湖乡乡长   |

旦木仁加甫 才坎诺尔乡乡长  
那木都克 查干诺尔乡乡长  
查宝音吉日格丽 本布图镇镇长  
艾尔肯吐尔逊 塔温觉肯乡乡长  
吉尔太 乌兰再格森乡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，逯学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作人员从县扶贫办、财政局抽调，办公室履行督导、传达、检查、总结、沟通等具体职能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县扶贫办要做好贫困户小额信贷需求的摸底和汇总工作，组织统筹协调，牵头制定相关政策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的宣传，负责牵头会同财政部门与农商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县财政部门要做好风险补偿资金、贷款贴息资金的筹措、拨付和监管等工作；负责牵头制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县农商行及各乡镇信用社要充分发挥县域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，积极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注入信贷资金，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；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免抵押、免担保信用贷款的发放和扶贫小额信贷档案建立工作；加强与各乡镇、各扶贫小组、包联单位等部门的沟通，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贷款发放、使用监督、贷款回收、风险防范、数据监控及报表报送工作。

（四）各乡镇要认真开展好贫困户小额信贷工作，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贫困户，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村委会集体研究后逐级上报。